

证券代码：831628

证券简称：西部超导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平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偶发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1. 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598.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2. 公司与稀有院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598.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3. 公司与欧中材料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天汇科技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34.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4. 公司与西部新锆核材料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西安工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522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5. 公司与中信金属、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、CBMM 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602.2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6. 公司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598.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(二)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

1. 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598.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2. 公司与稀有院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598.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3. 公司与欧中材料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天汇科技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34.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4. 公司与汉唐分析检测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天汇科技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34.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5. 公司与双超金属精整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602.2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6. 公司与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、中信锦州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602.2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7. 公司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598.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8. 公司与西安宝信冶金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602.2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9. 公司与西部新锆核材料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西安工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522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弃权票 0 万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瑞泉、陈思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